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5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崇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崇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罪所得（總價值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被告張崇麟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偵卷第44至45頁、本院卷第228頁、第232至23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崇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起訴書雖於犯罪事實欄敘明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與其他毒品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之事實，惟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不主張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1 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33頁），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
02 調查，即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
03 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04 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上揭評價，併予敘明（最高法院刑
05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
06 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
08 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09 在卷可參；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造成他人財產
10 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惟念
11 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所竊取物品之價
12 值，並考量其犯罪之手段，暨其自述國小肄業之教育程度、
13 之前在人力派遣公司擔任打石工、經濟狀況普通、入監前均
14 係賃屋居住、離婚、無子女（見本院卷第233頁）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
20 得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21 得，既均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前開法
22 條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沈郁智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所得即被告竊取之物品品名及數量	備註
1	水平儀1台	
2	工具箱2個	內有電鑽、電鎖、大釘槍、小釘槍各1支及眼鏡1副。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978號

被 告 張崇麟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巷00號

居新竹縣○○市○○路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崇麟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與其他毒品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

許，騎乘其任職之北海竹北開發有限公司（址設新竹縣○○市○○路000號1樓，下稱北海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竹縣○○鎮○○路000巷00000號之員崠淨水場工作後，於同日晚間8時許下班，並自該處騎乘上開機車返回該公司，途經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607巷口時，將該車停放在該巷口附近某處，並下車步行至該巷1弄4號工地前徘徊，見該工地並無大門，且無人看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同日晚間8時41分許進入該工地內，基於竊盜之犯意，以不詳方式竊取洪志賢所有、置放在該工地2樓之水平儀1臺及工具箱2個（內有電鑽、電鎖、眼鏡、大釘槍、小釘槍等工具各1個），得手後即手提上開贓物返回機車停車處，騎乘上開機車，沿新竹市東區光復路607巷往市區逆向離去。嗣洪志賢發現上開工具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崇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不利己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110年11月18日晚間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607巷口之事實，惟矢口否認上開竊盜犯行，辯稱：伊當晚8時50幾分許，快9點時，從竹東工地騎車離開，途經新竹市光復路某路口時，因與某騎士發生行車糾紛，本欲下車毆打該名騎士，但該騎士旋騎車離開，伊即追上去，追到上開巷口後，伊下車準備要打爛他的車，所

		以在該處找車5分鐘，但因找不到就離開云云。
二	證人即被害人洪志賢於警詢之證述、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	證明被害人所有之上開工具於上開時地失竊之事實。
三	證人即北海公司副理張昱晨於警詢之證述、員警職務報告1份	證明北海公司於111年11月18日將上開機車交予被告前往員嶼淨水場加班騎用，工作期間約自下午4時許至下午8時許之事實。
四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當日所騎乘之上開機車係北海公司所有之事實。
五	員警偵查報告、失竊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共20頁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機車時之衣著、背包、身材等特徵與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之行竊行為人之特徵相符，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機車前往現場附近後下車行竊之事實。
六	被告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記錄及GOOGLE路線圖	1. 證明被告於110年11月18日晚間8時18分許使用左揭門號上網時基地台位置係新竹縣○○鎮○○路0段00巷0號12樓頂，並非在員嶼淨水場，佐證被告於當日晚間8時18分前某時即已離開員嶼淨水場之事實。 2. 證明前開基地台位置離上開機車失竊現場相距約9.8公里，車程約21分鐘，佐證被告約於8時39分許已抵達失

01

		竊現場之事實，核與監視器顯示時間大致相符，則被告辯稱其於當晚近9時許才自竹東工地離開等節，顯與事實相悖，不足採信。
七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佐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酌予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 子 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書 記 官 林 以 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